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我们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056,666.0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166,293.82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16,629.38元后，2019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43,243,900.62元。

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15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988,800.00元（含税）。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与审计机构沟通及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后，我们认为：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0.23%，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

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授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综合考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年度在公司审计工作中所表现出的敬业精神与专业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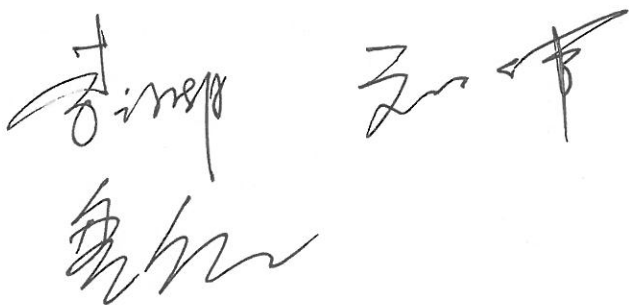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签字页)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in two rows. The top row contains two signatures, and the bottom row contains one signature.